

国道 110 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安全性评价服务（第二次）询比采购预成交
结果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/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1 年 04 月 12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APFW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48.8 万元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0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//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详见公示

三、其他

国道 110 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安全性评价服务（第二次）询比采购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进行了响应文件的开启。经评审小组认真、详细评审，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，拟确定：

APFW 标段

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88,000 元

编制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报告。

发布预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nmgztb.com.cn）、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nmgxh.86ztb.com>）。

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，若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公示结果有异议，

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.1 条投诉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采 购 人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陈 璠 张先生

电 话：0471-2305785 17804713076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9 号

联 系 人：陈 璠

电 话：0471-2305785
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7804713076

电子邮件：-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